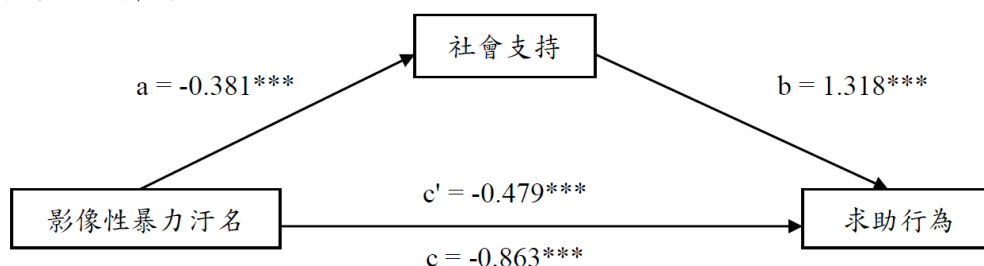


2026 傳善研究影響力
影響力摘要表

論文題目	影像性暴力成年早期受害者求助之相關因素探討																																											
主題關聯性 (可複選)	☒ 社福發展趨勢 ☐ 社福組織內部管理 ☒ 社福組織對外溝通																																											
影響力摘要																																												
請依序回答以下問題：																																												
1.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 509 位 18 至 39 歲、曾於近三年內遭受影像性暴力之成年早期受害者為研究對象，探討影像性暴力污名、社會支持與求助行為之關係。研究發現，超過半數受害者（55.4%）曾向正式或非正式支持系統求助，其中 93.6%同時使用正式與非正式支持系統，顯示受害者在面對影像性暴力時，往往需要多元支持網絡共同介入。 在受暴經驗方面，研究發現前任伴侶（41.3%）為最主要加害者，其次為網友（17.3%）及陌生人（14.1%）；95.3%的受害者曾遭受未經同意取得影像，其中又以偷拍最為普遍，顯示影像性暴力已廣泛滲透於親密關係及數位互動情境中。研究亦發現，非異性戀者經歷之受暴類型數顯著高於異性戀者，反映多元性別族群可能面臨更高之受害風險。 影響求助行為的因素分析顯示，受暴類型越多、能夠辨識自身遭遇屬於影像性暴力，以及知覺到較高程度社會支持者，皆較可能尋求協助；相反地，污名程度越高（包含內化污名與文化污名），則越不容易求助。																																												
表 1 邏輯斯迴歸結果模型 (N = 509)																																												
<table><tr><th>變項</th><th>β</th><th>Wald X^2</th><th>Odds</th><th>95% CI for Odds Ratio</th></tr><tr><td>受暴類型數</td><td>.335</td><td>29.662***</td><td>1.397</td><td>1.239-1.576</td></tr><tr><td>社會支持</td><td>1.271</td><td>35.047***</td><td>3.563</td><td>2.34-5.427</td></tr><tr><td>內化污名</td><td>-.478</td><td>15.678***</td><td>.62</td><td>.489-.785</td></tr><tr><td>文化污名</td><td>-.252</td><td>4.692*</td><td>.778</td><td>.619-.976</td></tr><tr><td>常數</td><td>-.881</td><td>14.267</td><td>.414</td><td></td></tr><tr><td colspan="5">Model Chi-square (df) = 163.486 (4) ***</td></tr><tr><td colspan="5">Cox & Snell R^2 = .276 Nagelkerke R^2 = .369 正確率 = 70.6%</td></tr></table>					變項	β	Wald X^2	Odds	95% CI for Odds Ratio	受暴類型數	.335	29.662***	1.397	1.239-1.576	社會支持	1.271	35.047***	3.563	2.34-5.427	內化污名	-.478	15.678***	.62	.489-.785	文化污名	-.252	4.692*	.778	.619-.976	常數	-.881	14.267	.414		Model Chi-square (df) = 163.486 (4) ***					Cox & Snell R^2 = .276 Nagelkerke R^2 = .369 正確率 = 70.6%				
變項	β	Wald X^2	Odds	95% CI for Odds Ratio																																								
受暴類型數	.335	29.662***	1.397	1.239-1.576																																								
社會支持	1.271	35.047***	3.563	2.34-5.427																																								
內化污名	-.478	15.678***	.62	.489-.785																																								
文化污名	-.252	4.692*	.778	.619-.976																																								
常數	-.881	14.267	.414																																									
Model Chi-square (df) = 163.486 (4) ***																																												
Cox & Snell R^2 = .276 Nagelkerke R^2 = .369 正確率 = 70.6%																																												
* $p < .05$, *** $p < .001$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製，陳柏豪（2025, p. 96）																																												

更重要的是，本研究進一步驗證了社會支持在影像性暴力污名與求助行為之間具有中介效果。此結果顯示，受害者所承受的污名感，會進一步削弱或影響其感受到的社會支持，進而降低其求助意願；然而，若能有效阻斷或補足這條路徑，透過提升情緒性、工具性與訊息性支持的獲取可能性，便能引導求助意願的提升。這項發現釐清了污名如何壓抑求助行為的內部心理與社會歷程，更凸顯了社會支持在影像性暴力防治網絡中扮演的樞紐角色。

圖 1 中介作用分析圖



資料來源：本文作者自製，陳柏豪（2025, p. 97）

2. 預計影響的利害關係人有哪些？

本研究之影響對象涵蓋政府部門、實務工作者、民間組織及一般社會大眾，具有跨系統、多層次之影響。

（一）政府機關與政策制定者：包括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等。

受影響層面：

1. 制定影像性暴力受害者保護政策。
2. 建立跨部會整合服務模式。
3. 發展污名減少策略及數位性別暴力防治計畫。
4. 作為資源配置與法規修正之依據。

（二）社會福利與司法實務單位：包括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福機構、心理諮商機構、警政及司法系統。

受影響層面：

1. 改善受害者服務流程。
2. 強化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服務模式。

3. 提升第一線專業人員對污名議題之敏感度。

4. 建立求助障礙評估與支持介入機制。

（三）教育體系：包括大專校院學生輔導中心、中小學輔導室及校園性平單位。

受影響層面：

1. 建立校園影像性暴力辨識與轉介流程。

2. 發展數位性別暴力/影像性暴力教育教材。

3. 提升學生求助意願與數位安全素養。

（四）民間團體與倡議組織：包括婦女團體、多元性別組織、數位性暴力防治團體等。

受影響層面：

1. 作為倡議政策改革之實證基礎。

2. 發展支持團體與同儕支持方案。

3. 提供高風險族群之客製化服務。

（五）服務對象及其重要他人：包括影像性暴力受害者、其家庭成員、伴侶及朋友。

受影響層面：

1. 降低受害者自責與羞愧感。

2. 提升支持網絡回應品質。

3. 增加求助行為與服務使用率。

3. 預計影響的範圍與程度

（一）政策與制度層面

本研究發現，高污名會降低求助意願，亦會影響社會支持之功能。未來可據此推動將「去除污名」及「支持網絡建立」納入國家數位性別暴力防治政策核心目標。

雖本研究為便利抽樣，但研究樣本涵蓋高達 509 位受害者，據此，研究結果可作為中央及地方政府規劃服務之參考依據。

（二）服務模式改變

研究指出，52.9%未求助者因羞恥與尷尬而未求助，51.1%因不想把事情鬧大而未求助，42.1%不希望他人知情。此結果顯示，現行服務模式若過度強調正式通報，可能無法有效觸及潛在受害者。

因此，未來可發展：

1. 多元化的線上匿名求助平台與機制。
2. 即時諮詢服務。
3. 同儕支持方案。
4. 一站式跨專業服務模式。

（三）態度與行為改變

本研究顯示，55.4%的受害者曾求助，代表仍有 44.6%的受害者未曾尋求任何協助。若透過去除污名宣導與支持系統建構，使未求助者中僅 20%願意進一步求助，即可能新增約 45 名受害者進入支持系統

此外，研究證實社會支持具有保護效果，代表提升家庭、朋友及社區支持能力，將可能帶來長期且持續性的社會效益。

整體而言，本研究之影響範圍可涵蓋全國數位性別暴力防治體系，其影響深度則涉及受害者個人心理健康、家庭支持關係、專業服務模式及國家政策制度四大層面。

4. 實務界可以如何運用或因應？

（一）短期應用

1. 建立「求助阻礙評估工具」：將本研究所發現之主要求助阻礙（羞恥感、害怕他人知情、擔心報復、認為無效等）納入服務需求評估工具。

2. 建立「污名程度評估工具」：將污名量表（內化污名與文化污名等）改編並納入第一線實務工作服務介入時的評估工具，以利評估受害者所感知到的污名程度，藉此規畫不同的處遇計畫。

3. 導入「具敏感度的服務流程」：於警政、社福及醫療系統建立「非責備式晤談」、「創傷知情處遇」、「隱私保護機制」、「數位證據保存指引」。

4. 發展支持網絡介入方案：根據研究結果，朋友、兄弟姐妹及父母為主要非正式支持來源，可設計「家庭支持工作坊」、「同儕支持團體」、「家屬教育課程」。

(二) 長期延續

1. 建立全國性影像性暴力求助資料庫。
2. 發展並落地影像性暴力污名量表及實務評估工具。
3. 建立跨部門合作平台。
4. 推動定期追蹤調查，監測政策效果。
5. 與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發展實證導向服務模式。

5. 作者能提供的協助

若實務界對本研究成果有興趣，作者可提供下列合作模式：

(一) 協助規劃與舉辦教育訓練與工作坊，例如：規劃「影像性暴力受害者服務實務培訓」、「創傷知情服務工作坊」、「污名敏感服務訓練」、「社會支持介入策略工作坊」等。

(二) 短期顧問與諮詢，例如：「協助機構檢視現行服務流程」、「提供方案設計與成效評估建議」、「提供政策與方案規劃諮詢」。

(三) 研究工具授權與技術移轉，例如：「提供研究問卷及測量工具使用」、「協助量表施測與資料分析」、「協助建置求助阻礙評估工具」。

(四) 合作研究計畫，例如：與政府、社福機構及學校「共同執行追蹤研究」、「共同發展並評估創新服務方案」、「建立實證基礎之跨領域合作模式」。

(五) 政策倡議與知識轉譯，例如：「協助撰寫政策建議書」、「參與公聽會、論壇及專家會議」、「將研究成果轉化為實務手冊、教材及宣導素材」。

綜合而言，本研究不僅填補了國內影像性暴力求助行為量化研究之缺口，更提供了從「降低污名」到「強化社會支持」的具體實務路徑，具有高度政策價值、服務創新潛力及社會影響力。

註：於表格內依題目順序回答，最小字體 12 以上，單行間距，前段距離 0.5 行。

可用圖形/圖片協助示意，篇幅 5 頁 A4 紙以內。

未依題目回答、字體不符規定、或超過 5 頁者，不予評選。